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張燈發

訴訟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正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4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逾期未予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被告宋正弘之遺產管理人。

理由

一、查被告宋正弘於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6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陳綉娘、宋國賓、宋強生、宋怡欣、林聖敏、林聖婕等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83號卷可按。是被告死亡後已無人繼承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代其行使權利，否則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

二、考量選任遺產管理人須有一定之時間，故本院給予40日之補正期間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